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0日，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项目租用原有厂区17727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45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2台、配料机4台、料仓8台、提升皮带2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16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71号。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84MADD7D6988001Z，有效期限：自2024-07-19至2029-07-18止。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①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设置密闭集气管道，从仓顶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配料机设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搅拌机全封闭并加装集气管道，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散装物料石子、沙子储存于封闭的料棚内，且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料棚砂石料堆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配置雾炮喷淋装置，做到抑尘全覆盖。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或皮带输送机，在厂区内禁止汽车、铲车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④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厂区出入口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车辆清洗装置进行喷淋清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金祥 杨瑞超 陈佳 陈 欣 孙欢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废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了分区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河北轩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轩环测字[2025]第0176号）。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要求的排放控制标准。

经检测，项目DA001排气筒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差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0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金辉 杨瑞文 陈佳 卢超 印欢欢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负责人	黄金锋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经 理	黄金锋
参加验收人员	杨瑞灵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杨瑞灵
	陈 猛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陈猛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宗志杰
	郭欢雨	河北轩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欢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投入生产之日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环境应急管理要求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